

中标通知书

河南圣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平舆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设计报价：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1.54%（291830.00 元）
施工报价：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99.52%（约 18859040.00 元）

项目经理：王冬 注册编号：豫 241141568137

设计负责人：马玉 证书编号：20185400046

投标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项目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招标单位：平舆县公安局（盖章）

标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0日




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平舆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治安大队办公楼		
建设单位	平舆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	河南圣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平舆县原妇幼保健院内	结构、层数	框架 . 3
建筑面积	1082.04 m ²	工程造价	1857450.21
实际开工时间	2015.5.1	实际竣工时间	2015.9.15
自评等级	合格	交验日期	2015.9.15

验收意见

该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等分部，各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和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共同商定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建设单位 (签章) 负责人: <i>李瑞丽</i>	 监理单位 (签章) 负责人: <i>陈城毅</i>	
 施工单位 (签章) 负责人: <i>李瑞丽</i>	 设计单位 (签章) 负责人: <i>李瑞丽</i>	 勘察单位 (签章) 负责人: <i>李瑞丽</i>

日期: 2015年9月15日

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平舆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办案中心		
建设单位	平舆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	河南圣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平舆县原妇幼保健院内	结构、层数	原建筑为砖混结构,新建部分为框架, 5
建筑面积	6953.60 m ²	工程造价	10264579.37
实际开工时间	2015.5.1	实际竣工时间	2015.9.25
自评等级	合格	交验日期	2015.9.25

验收意见

该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等分部,各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和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经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共同商定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建设单位 (签章) 负责人: 	 监理单位 (签章) 负责人: 陈成毅	
 施工单位 (签章) 负责人: 	 设计单位 (签章) 负责人: 	 勘察单位 (签章) 负责人: 

日期: 2015年9月25日

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平舆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餐厅		
建设单位	平舆县公安局	施工单位	河南圣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平舆县原妇幼保健院内	结构、层数	框架 2
建筑面积	418.56 m ²	工程造价	784808.2
实际开工时间	2025.5.1	实际竣工时间	2025.9.15
自评等级	合格	交验日期	2025.9.15
验收意见	<p>该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等分部，各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 and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经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共同商定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验收小组成员	建设单位 (签章)  负责人: 		监理单位 (签章)  负责人: 
	施工单位 (签章)  负责人: 	设计单位 (签章)  负责人: 	勘察单位 (签章)  负责人: 

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GF-2020-0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金额（含税）：人民币 1885904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项目总投资），（以最终评审结算后建安工程费审定金额 99.52% 结算为准）

设计费为固定费率：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1.54%（约 29183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唐文；设计负责人：姚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各合同文件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分别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在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平舆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联合体牵头人执 贰 份，联合体成员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0059820079

地址：平舆县清河大道南段

邮政编码：463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LTBJE6W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东北角光辉小区1号楼2单元305室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 段亚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舆县农业银行
账号: 1664010104000764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93837172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1715025909200247529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AK46LD1A

账号: 133068949106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碧桂园贵安 1 号
ZE-07-03-3 地块领航中心部B栋1单元
5层1号房

邮政编码: 55002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76969552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
新区分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10%；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95%；剩余部分结算完毕按照设计结算价格一次性付清。

2、工程款支付：进场 30 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在竣工验收合格 90 日内评审结算完成，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价 97%，质保金 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无息付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 包 人 提 交 竣 工 结 算 申 请 的 时 间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竣 工 结 算 申 请 单 的 内 容 应 包 括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舆县公安局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河南圣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 中创敦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舆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平舆县滹河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平舆县农业银行

账号:16640101040007645
邮政编码:463400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
道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
东北角光辉小区1号楼2
单元3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38371727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账号:1715025909200247529
邮政编码:473000



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碧桂园贵安
1号 ZE-07-03-3 地块领航中心部
B栋1单元5层1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7696955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分行
账号:133068949106
邮政编码:550025